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本公司擬撥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i)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45.3%，用作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 (ii) 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20.5%，用作為寧夏釀酒廠二期採購廠房及設備；
- (iii) 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20.2%，用作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

(iv) 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9.1%，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v) 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4.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即約所得款項淨額25.5%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45.3%	15,000	-	15,000
為寧夏釀酒廠二期採購廠房及 設備	20.5%	6,800	-	6,800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	20.2%	6,700	5,000	1,7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1%	3,000	2,250	750
一般營運資金	4.9%	1,598	1,198	400
	<u>100.0%</u>	<u>33,098</u>	<u>8,448</u>	<u>24,65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營商環境及發展，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原有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15,000	-	15,000	-
為寧夏釀酒廠二期採購廠房及 設備	6,800	-	6,800	-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	6,700	5,000	1,700	1,7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2,250	750	750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1,198	400	400
釀酒廠建設(定義見下文)	-	-	-	21,800
	<u>33,098</u>	<u>8,448</u>	<u>24,650</u>	<u>24,65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由於中國葡萄酒消費放緩而導致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故暫停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威士忌及金酒生產及分銷的建議投資將使品牌烈酒分部的產品種類多元化，並開展額外收入流以應付飲料酒市場趨勢。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本集團最佳利益，應將目前分配到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及採購廠房及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重新分配到釀酒廠（「釀酒廠」）建設，以便於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生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收購用作釀酒廠的廠房，及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於所收購廠房的釀酒廠建設工程將於本年度稍後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釀酒廠建設的設計及初始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按董事會預測，有關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竣工。

鑑於威士忌及金酒飲料於中國日漸流行及本集團參與該新業務分部的潛在益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有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帶來更佳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整體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